

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文件

国认技字〔2020〕26号

关于修订并发布 GJC-C21-01 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瓷质砖产品》的通知

各有关认证企业和中心各有关部门、检查员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改革要求，进一步优化 CCC 认证管理工作，中心近期组织相关人员对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瓷质砖产品》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主要变化内容如下：

一、调整申请资料内容，取消组织机构代码证；

二、调整认证评价与决定要求，取消“认证资料齐全后，认证机构应在 20 天做出认证决定”的时间限制。

三、修改认证标志要求，将原“符合《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的规定”改为“符合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改革事项的公告》（认监委公告 2018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”。

四、修改认证标志式样，“安全类（S）认证标志”改为“CCC 认证标志”，标志式样图去掉了“S”。

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请各有关认证企业和中心各有关部门、检查员遵照执行。特别提醒相关检

查员在瓷质砖产品 CCC 认证现场检查时，应关注和告知认证企业 CCC 认证标志的正确使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GJC-C21-01：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瓷质砖
产品（第二次修订）

